**Edit impérial de Yongzheng concernant l’article 3 (d’après Xue Yunsheng, *Duli cunyi*)**

雍正六年三月丙子上諭，朕覽律例舊文，於名例内載有八議之條，曰，議親、議故、議功、議賢、議勤、議能、議貴、議賓，此歴代相沿之文，其來已久。我朝律例，於此條雖具載其文而實未嘗照此例行者，蓋有深意存焉。夫刑法之設，所以奉天罰罪，乃天下之至公至平，無容意為輕重者也。若於親故功賢人等之有罪者，故為屈法以示優容，則是可意為低昂，而律非一定者矣，尚可謂之公平乎。且親故功賢等人，或効力宣勞，為朝廷所倚眷，或以勲門戚畹，為國家所優祟，其人既異於常人，則尤當制節謹度。秉禮守義，以為士民之倡率，乃不知自愛而致罹於法，是其違理道而蹈愆，尤非蚩蚩之氓，無知誤犯者可比也。儻執法者又曲為之宥，何以懲惡而勸善乎。如所犯之罪，果出於無心而情有可原，則為之臨時酌量，特予加恩，亦未為不可。若預著為律，是於親故功賢等人未有過之先，即以不肖之人待之，名為從厚，其實乃出於至薄也。且使恃有八議之條，或任意為匪，漫無顧忌，必有自干大法而不止者。是又以寛容之虚文而轉陷之於罪戻，姑息之愛，尤不可以為優恤矣。令修輯律例各條，務倶詳加斟酌，以期至當。惟此八議之條，若概為刪去，恐人不知其非理而害法，故仍令載入。特為頒示諭旨，俾天下曉。然於此律之不可為訓而親故人等亦各知儆惕而重犯法，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。

□《示掌》云，按《會典》載，八議之條不可為訓，雖仍其文而實未嘗行者，蓋即諭旨之意也。